

藁行审批复〔2026〕02-039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藁城区南孟镇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09′ 02.415″、东经 114° 47′ 15.745″，项目厂址东侧为村路，隔路为耕地和康村纪念堂；南侧为河北江航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 and 石家庄江航商贸有限公司；北侧为藁城区吴建强谷物种植家庭农场，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215m 处的新凝仁

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不再建设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项目,利用现有 3#车间,购置搅拌机、水泥仓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水泥砂浆 10 万立方米,年产水稳 100 万立方米,总体产能减少。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314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恒达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恒达产业园供电网提供;项目生产不需供热,办公楼和门卫采用分体空调供热。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水稳生产线: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配料、搅拌、水泥筒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砂浆生产线:水泥筒仓、粉煤灰仓、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水稳生产线: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和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稳水泥筒仓废气经管道收集分别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泥砂浆生产线:水泥筒仓、粉煤灰仓废气经管道收集分别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上料和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和输送带密闭、车间安装水喷淋、雾炮设施、厂区地面硬化、车辆进出厂区低速行驶,并采用苫盖措施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原料区喷雾用水、厂区雾炮

机降尘用水、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区喷雾用水、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除尘灰、废滤袋、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集中收集后用于本企业水稳生产；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袋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27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